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临沧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和国土绿化的具体组织措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二是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批县级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和重点工程造林项目年度施工设计，并监督实施。三是负责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等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以及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商品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建设，以及各类林业工程造林项目的建设；承担石漠化治理有关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林木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选育和种质资源的管理；负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有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四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动态监测、评价和统计；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承担木材凭证采伐、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应由本级政府批准的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以及监督、指导有关费用的征收和管理；编制辖区内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林业分类经营和生态公益林补偿工作。五是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责任，指导林区治安工作。六是负责管理国家和省级森林及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组织、建立县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并指导其开展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经营利用；组织、指导、监督国家公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七是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全市林地、林权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导林权登记工作。八是负责对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生产经营加工以及林产化工、木浆造纸、森林旅游、木本油料、木本药材、林木花卉等产业建设实行宏观管理。九是负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监

督；指导、监督有关林业规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林业生产、林产品产值的统计；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十是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改灶节柴、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推广木材的节约代用。十一是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十二是承办临沧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的内设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7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委、局计划财科、局造林绿华科、局资源林政科、局森林防火科、局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退耕还林办公室、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3.其他事业单位：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市林业科技教育管理站、市林政稽查支队、市农村能源工作站、市公益林管理站、市国有林场管理站、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9 年，我市林业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

进“森林临沧”建设，持续推进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助推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6%以上，实现林业总产值265亿元以上、农民人均林业纯收入6000元以上。

1.持续推进生态建设，扩大林业资源总量。不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17.63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1.2万亩。稳步推进路域桉树替换，加快建设绿色通道，建设以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为重点的绿化美化长廊。全面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确保新建森林村庄100个以上，建成示范精品森林村庄16个。

2.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林业产业升级。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完成新造林50万亩，实施木本油料提质增效30万亩。围绕做大做强临沧坚果、核桃品牌，充分运用好第八届国际澳洲坚果大会成果，进一步理顺国际澳洲坚果大会委员会秘书处、云南坚果协会和临沧市坚果协会日常管理运转机制，全力筹备好今年国际澳洲坚果发展峰会暨国际澳洲坚果节；加快“临沧坚果”智能化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大力推广运用好“临沧坚果”农产品地理标志及临沧坚果10部地方标准成果，积极协调争取“临沧坚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扎实做好核桃水洗联盟及坚果产业联盟工作，抓好核桃全产业链系列标准的制定。

3.扎实推进生态扶贫，加快脱贫攻坚步伐。紧紧围绕“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的要求，向建档立卡贫困村倾斜生态护林员、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林业项目，

让贫困群众在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中增收，在发展生态产业中脱贫致富，实现生态美、百姓富。

4.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正确处理好机构改革与做好当前工作的关系，以高质量的林业系统机构改革成效彰显排头兵的担当和作为。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担保贷款。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林业生态资源安全。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管护人员岗位培训，提升管护能力。创新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配套，畅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进入林业建设渠道。

5.强化森林资源管护，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严守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按照“三个全覆盖”的要求着力抓好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林。加强和完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三防”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林业案件综合查处率、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均达 90%以上。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7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8 个。截止 2018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96 人。在职实有 121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2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 离休 3 人，退休 51 人。

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54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41.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X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1.17 万元（本级财力 2541.17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41.1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54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1.17 万元，项目支出 49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5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0.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3.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医疗补助。

“2130201-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行政运行”支出 1430.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130205-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森林培育”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130234-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火灾保险专项经费支出。

“2130211-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动植物保护”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火灾保险专项经费支出。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117.17 万元，主要用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051.17 万元，项目支出 490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反映了 2019 年用于保障临沧市林业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71.49 万元，办公费 50.08 万元，工会经费 8.84 万元，福利费 6.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反映了 2019 年林业工作有效运转共 49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二）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收支增减情况

2019 年用于保障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51.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36%；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13.64%。与上年对比增加 561.9 万元，形成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方面有所调整。

（三）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收支增减情况

2019 年用于保障市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49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300 万元，森林防火及火灾保险专项经费 170 万元、野生动植物公众责任保险 20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有所减少 10 万元。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8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编制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预算金额：300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临沧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开放优势、坚定不移地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发展路子，以效益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带动，以品牌为突破，以资金为纽带，以科技为支撑，瞄准世界第一的目标，努力做大做强临沧澳洲坚果产业。

2.森林防火及火灾保险综合治理项目预算

(1) 预算金额：170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年森林火灾不超过 90 次；二是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 以内，即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 1512.4 公顷；三是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不低于 98%；四是年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不低于 80%。

3.野生动植物公众责任保险项目预算

(1) 预算金额：20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对野生动物毁损作物、伤害人畜等损失开展补偿工作。